

争议案例分享(632)—石材品种变更计价的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22日 07:40 广东 2人



石材品种变更计价的争议

某住宅景观工程，2023年3月签订的施工专业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图纸要求地面采用深灰色及浅灰色的“夜里雪^Q”装饰石材，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设置深灰色及浅灰色的“石材地面铺装”清单项目。合同约定单价及价款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。施工时经建设、设计、施工三方实地考察，发现石材产地只出产浅灰色“夜里雪”装饰石材。设计方据此将深灰色“夜里雪”装饰石材变更为“福鼎黑”装饰石材，其石材的规格、厚度、施工工艺、设计要求均无变化。同期发承包双方盖章确认了浅灰色“夜里雪”及“福鼎黑^Q”的询价资料。竣工结算时双方就如何确定“福鼎黑”装饰石材地面铺装综合单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经市场询价，“夜里雪”石材市场价格高于“福鼎黑”，故“福鼎黑”石材地面铺装综合单价不能高于原合同中“夜里雪”的投标单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第3条变更估价原则第2)款，合同清单中未包含价格清单的按照新增综合单价调整，“福鼎黑”石材属于认质、认价材料，应进行市场询价，不应将“夜里雪”石材价格及投标报价作为确定“福鼎黑”石材地面铺装综合单价的依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来函及补充资料，发承包双方均确认本次设计变更仅更换石材品种，石材的规格、厚度、施工工艺、设计要求均无变化，故变更新清单属于类似清单情形，其单价可根据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第3条变更估价原则的第1)款关于“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，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”的约定，对深灰色“夜里雪”的投标综合单价进行主材换算，即参照市场价格、投标报价水平，仅计算两种石材的价差。计算价差时，优先以双方确认的“福鼎黑”合同基准期市场价减去深灰色“夜里雪”合同基准期市场价进行计算；若“福鼎黑”合同基准期市场价难以确定的，可以双方询价认定的“福鼎黑”市场价，除以“夜里雪”询价认定的市场价与“夜里雪”合同基准期市场价的浮动率，计算“福鼎黑”合同基准期市场价，再与“夜里雪”合同基准期市场价进行换算。若经上述方式换算的“福鼎黑”石材地面铺装综合单价存在不合理情况的，为维持承包人投标报价水平所体现的真实意思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上述方法换算的“福鼎黑”石材地面铺装综合单价，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合同工程变更中的第3条变更估价原则的第2)款的新增综合单价原则确定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6〕3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 ≡

◀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631)—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价争议

阅读 434

留言

写留言

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

